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補充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提述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放貸業務及本公司年內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的更多資料。

放貸業務

本公司之放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的放貸業務一直由其附屬公司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易還財務」，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經營。

有關資金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為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易還財務僅向香港居民授出貸款。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由易還財務的註冊轉介代理轉介，而本集團小部分客戶則為非預約客戶。

易還財務就授出貸款設有內部評估及工作程序。當客戶由易還財務的註冊轉介代理轉介至易還財務時，一份載有潛在客戶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市值，以及於銀行或其他融資公司之未償還按揭(如有)的詳情)的貸款申請表會提交予負責按揭融資業務的人員審批。下列文件會與貸款申請表一併核實或審閱：

- (i) 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ii) 收入證明副本(如繳稅通知書、薪金收據、僱傭合約或租約)；
- (iii) 最近三個月的住址證明副本(如水電費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iv) 用於評估信譽度的法律搜索；及
- (v) 用於證明物業所有權的土地查冊報告。

除有關了解客戶的程序外，易還財務亦會就其融資業務遵守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的規定。此外，為加強客戶對放債人條例規定的認識，易還財務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時會附上放債人條例條文的摘要，以供客戶參考。

釐定貸款條款

本集團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特定貸款的成本、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貸款的信貸及業務風險、貸款的預期回報率、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及於其他金融機構的還款記錄、借款人賺取收入的能力、抵押品(如有)的質素及價值、貸款目的、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的關係、借款人的債務比率、過往還款記錄(適用於重複借款人)、同類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後，會按個別情況釐定貸款條款(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及利率)。一般而言，由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的利率較高，但實際收取的利率可能視乎到期條款、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各有不同。

本集團經考慮貸款金額、利率、借款人的現有資產能否償還貸款及利息、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信譽度後，會按個別情況適當地從借款人取得抵押品及擔保人。若借款人就業情況穩定、財務狀況穩健、資產證明充分及信貸記錄良好，本集團可能會向借款人授予無抵押貸款。然而，本集團持保守審慎態度，會評估無抵押貸款的信譽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收入證明副本(如繳稅通知書、薪金收據、僱傭合約)及資產證明副本(如資產所有權證書、銀行結單、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以於授出貸款前評估借款人的資產組合、槓桿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已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同時提供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專注於向個人或企業提供以位於香港的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停車位)的法定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按揭貸款客戶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0%至38%，期限為12至300個月。向按揭貸款客戶收取的一般利率介乎10%至36%，按揭貸款的一般期限介乎12至120個月。

本集團亦向主要擁有汽車、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項下房地產資產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人士提供有抵押汽車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有關人士收取的年利率介乎4%至55%，期限介乎1至240個月。該等貸款向一般借款人收取的一般利率介乎15%至36%，對現有客戶或轉介客戶或批發客戶再融資的利率介乎4%至15%，而該等貸款的一般期限介乎1至60個月。

貸款期限一般由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會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資料(如借款人的年齡、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有))釐定貸款的最終期限。本集團經考慮貸款金額、短期融資、特殊抵押品(如古董、珠寶)、長期業務關係及商譽等因素後，偶爾會授出期限及利率差異頗大的貸款。

客戶規模及多元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為121,2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5名以第一或第二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客戶，貸款金額約為28,30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貸款組合約12%。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按揭貸款的本金額介乎200,000港元至7,75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2,014,000港元，期限介乎12至30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約為122個月)，而利率則介乎10%至38%(平均利率約為18%)。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的按揭貸款以住宅物業作抵押，而餘下2%則以停車位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2筆有抵押汽車貸款及517筆無抵押個人貸款合共約為92,90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貸款組合約88%。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有抵押汽車貸款的本金額介乎70,000港元至2,4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176,000港元)，期限介乎24至6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約為47個月)，而利率則介乎9.34%至36%(平均利率約為25.77%)。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的本金額介乎6,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407,000港元)，期限介乎1至24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為24.5個月)，而利率則介乎4%至54.76%(平均利率約為39.94%)。

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貸款監察

在發放貸款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持續監察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並在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對借款人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電話跟進及登門造訪。

本公司將定期對借款人進行公司搜索、互聯網搜索及監管合規搜索以監察風險水平。本公司亦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借款人提供任何最新財務資料，以更新其財務能力、信貸風險並評估貸款可收回性。這些舉措旨在監察借款人的財務或法律狀況有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若發現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或須要求借款人還款。

對於有抵押貸款，本集團會每月（並在察覺抵押品的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時）檢視被質押抵押品的市值，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並無大幅下跌。若發現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抵償所面臨的風險，或任何已發放貸款的實際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已達到或超出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能要求借款人(i)提供額外抵押品；(ii)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或(iii)將抵押品的價值變現，使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回復至可接受水平。

貸款催收

為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並與客戶密切跟進支付貸款利息及本金的最後期限，(i)易還財務的相關員工負責監察貸款還款情況，並保存會計記錄作貸款結餘的每月審核之用，以確保所有借款人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時還款；(ii)易還財務的相關員工將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了解其還款能力及信譽度的最新情況；(iii)一旦發生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譽度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顯示收回貸款可能存在風險，相關員工須立即向易還財務的董事匯報；及(iv)管理層須每季就本集團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向董事匯報，以便董事檢視貸款組合並商量應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就如何處理拖欠付款設有標準程序。若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利息或本金額，(i) 本集團會在兩天內主動以電話聯絡借款人，並向相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敦促其即時清償逾期款項，並詢問其拖欠付款的理由；(ii) 本集團會繼續每星期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借款人，表明借款人應盡快償還未償還款項，並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磋商；(iii) 若繼續拖欠還款，本集團會在到期日後五天內透過其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合法催款函，解釋就抵押品(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或破產呈請(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的法律程序；及(iv) 若在發出催款函後兩天內並無收到正面回應，管理層將決定是委聘收賬代理還是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易還財務亦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將欠款客戶的物業強制拍賣或將欠款客戶的汽車強制出售。

貸款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釐定其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定。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年報中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發出的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在考慮之列；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差額。本公司將考慮為貸款而質押的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本地生產總值)亦將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貸款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

第二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經增加的貸款。

第三階段 - 貸款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該等貸款各自進行減值評估，用於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及合約條款
- (2) 市場違約概率
- (3) 市場違約損失率或折現收回率及
- (4) 前瞻性市場數據。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除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經濟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外，可能作出貸款減值的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物業的市值變化以及香港整體物業市道。本公司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根據上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淨額約2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加上經濟下行，影響了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導致有關借款人延遲還款。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主席)、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及杜坤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